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2-414）

府法訴字第 1020087180 號

訴願人：○

地址：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溪湖鎮公所

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25 日彰溪漢建字第 1020001075 號函附裁處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承租坐落○經營視聽歌唱業及飲酒店業（市招：天天開心練歌場、星采歡唱）營利（位於溪湖都市計畫內農業區），經本府聯合稽查小組於 101 年 10 月 4 日現場稽查，查獲訴願人為管理人並有經營商業行為之事實，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，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1 月 25 日彰溪漢建字第 102000107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停止使用行為，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訴願人當初承租土地營業時並不知是都市計畫農業區，所以誤觸法律，經縣府稽查後，本商行已停止營業並辦理歇業，請體諒訴願人的無知及經濟不好，能免罰鍰或處罰輕一點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訴願人承租坐落○等 3 筆土地經營視聽歌唱業及

飲酒店業（市招：天天開心練歌場、星采歡唱）營利，因系爭土地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，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，農業區內除保持農業生產外，僅得申請興建農舍、農業產銷必要設施或休閒農業設施。

- (二) 訴願人在都市計畫農業區內違法經營視聽歌唱業及飲酒店業之行為，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，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並無不妥云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：「都市計畫地區，得視地理形勢，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，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，並限制其建築使用。」、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，或從事建造、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，違反本法或內政部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，當地地方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」，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，除保持農業生產外，僅得申請興建農舍、農業產銷必要設施、休閒農業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。」

- 二、經查，訴願人於本縣○（
○鎮○段○號）經營視聽歌唱業及飲酒店業（市招：天天開心練歌場、星采歡唱），該地係屬都市計畫土地，其使用分區為農業區，有卷附彰化縣溪湖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可稽，經本府聯合查報小組於 101 年 10 月 4 日稽查發現該店內有 4 間包廂式 KTV，認為訴願人涉有違反都市計畫法情事，遂以本府 101 年 10 月 9 日府建商字第 1010294951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逕依權責卓

處，此有本府 101 年 10 月 9 日府建商字第 1010294951 號函、本府聯合查報小組稽查商業活動現場紀錄表影本在卷可稽，該違規事實堪信為真實。核訴願人之行為已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 月 25 日彰溪漢建字第 1020001075 號函附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整，並勒令停止使用行為，揆諸前揭法令規定，並無不合。

三、至訴願人稱經本府稽查後已停止營業，並辦理歇業等語。經查詢本縣商業登記基本資料，訴願人確實於 102 年 2 月 19 日辦理歇業登記，惟此乃系爭違法事實發生後之行為，並不影響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至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，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，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楊 仲（請假）

委員 溫豐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白文謙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陳廷墉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張富慶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蕭文生

委員 簡金晃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14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：
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
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
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
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
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
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
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
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依法律之規定應
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
要，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。」，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
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)